

# 新疆农业大学博士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及条件一览表

层次	类别	待遇		条件		
		基础人才待遇及政策支持	类别待遇	基本条件	年龄条件	学术条件
第四层次 (全职引进)	—	1.给予事业编制； 2.享受国家、自治区、学校有关规定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基础津贴、进修学习等基本待遇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； 3.配偶的安置需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与引进人员协商； 4.提供周转房或职工宿舍； 5.子女可就读我校附属中学（含高、初中，小学及幼儿园）；	1.科研启动费40万元（人文社科20万元）； 2.安家费70万元（一次性发放，免个税）； 3.按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。		45周岁及以下	具有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，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重点研发课题等国家级课题不少于1项（海外应聘者除外）或为省部级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项目负责人， <b>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</b> ： 1.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或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6篇或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、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0篇或发表影响因子不小于10.0的论文不少于1篇； 2.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CSSCI、SSCI、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、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6篇； 3.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（一等奖排名前三、二等奖排名前二）。
	优秀博士A类	1.科研启动费10万元（人文社科5万元）； 2.安家费60万元（一次性发放，免个税）； 3.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可按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； 4.无职称的，连续3年享受校内副教授（专技七级）绩效、津贴待遇。 5.博士后，连续3年享受校内正教授（专技四级）绩效、津贴待遇。	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律； 2.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品行，愿意扎根西部，为边疆教育事业做贡献； 3.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，取得对应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认证； 4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，符合《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体检标准》要求； 5.师德师风表现良好； 6.现实情况表现良好。		40周岁及以下	<b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</b> ： 1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； 2.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或SCI三区及以上期刊、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发表论文不少于8篇（工科类不少于5篇）； 3.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CSSCI(不含扩展版)、SSCI、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、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； 4.以第一作者发表SCI(人文社科类SCI、CSSCI)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不小于8.0（农科类、理科类至少一篇不小于4.0、工科类至少一篇不小于3.5、人文社科类至少一篇不小于3.0）。
	优秀博士B类	1.科研启动费10万元（人文社科5万）； 2.安家费50万元（一次性发放，免个税）； 3.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可按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； 4.无职称的，连续3年享受校内副教授（专技七级）绩效、津贴待遇。 5.博士后，连续3年享受校内正教授（专技四级）绩效、津贴待遇。	1.科研启动费10万元（人文社科5万）； 2.安家费30万元（一次性发放，免个税）； 3.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可按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； 4.无职称的，连续3年享受校内中级职称（专技八级）绩效、津贴待遇。		40周岁及以下	<b>符合下列条件之一</b> ： 1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2项； 2.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或在EI期刊发表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不少于5篇（工科类不少于4篇）； 3.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CSSCI(不含扩展版)、SSCI、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、SCI四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； 4.以第一作者发表SCI(人文社科类SCI、CSSCI)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不小于6.0（农科类、理科类至少一篇不小于3.0、工科类至少一篇不小于2.5、人文社科类至少一篇不小于2.0）。
第五层次 (全职引进)	优秀博士C类				35周岁及以下	以第一作者在CSSCI(不含扩展版)、SSCI、SCI四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核心期刊（CSCD）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。